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財商教練有限公司

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技術分析實用基礎課程

**2023年10月**

##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財商教練有限公司」（FQ Coaching Limited）（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AA890）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2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2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

(b)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擬定的目標及資歷級別 2 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技術分析實用基礎課程；及

(c)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及(b)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3 年 8 月 18 日進行實地考察。

## 2. 評審局之評定

### 初步評估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須履行列於第 2.4 條的所有「條件」，才會被確認為達到所訂定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2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2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有效期為兩年，由 2024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2 月 8 日。

### 2.2 有效期

2.2.1 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2.2 營辦者於指定限期前，須履行列於第 2.4 條的所有「必要條件」，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2.2.3 於兩年的有效期內，營辦者須至少有一個進修課程通過評審。如「初步評估」資格之兩年有效期屆滿前，營辦者未有任何通過評審的課程，則必須於有效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申請延長其「初步評估」資格。若評審局接納營辦者的申請，其「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最多可獲延長兩年，而「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一般只可延長一次。如果營辦者持續有課程通過「課程評審」，其「初步評估」資格可維持有效。

2.3 「初步評估」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FQ Coaching Limited 財商教練有限公司
營辦者地址	Room 6066, 6/F., Wing Tai Centre, 12 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九龍觀塘興業街 12 號永泰中心 6 樓 6066 室
營辦者可開辦最高資歷級別的已評審課程	第 2 級
「初步評估」資格兩年有效期的開始日期	2024 年 2 月 9 日
「初步評估」資格範疇	只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辦本地課程。

2.4 條件（營辦者須在評審資格有效期開始之前，履行所有「先設條件」，以獲取所申請的評審資格；及於指定有效期內履行所有「必要條件」，以維持評審資格。）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p><u>必要條件 1</u></p> <p>營辦者必須於以上有效期內之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內，向本局提供可使用上課場地之證明文件，確保在每班開始招生前最少一個月已確定該班的上課場地。如開班計劃有變，則必須同時提供最新的開班計劃。</p> <p>營辦者須於有效期之上述月份內向評審局提交相關文件及證明以確認能達致上列必要條件（1）。</p>	2023 年 10 月 16 日

## 課程評審

2.5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須履行列於第 2.8 條的所有「條件」，《技術分析實用基礎課程》才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4 年 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

## 2.6 有效期

2.6.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6.2 營辦者於指定限期前，須履行列於第 2.8 條的所有「必要條件」，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2.7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FQ Coaching Limited 財商教練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FQ Coaching Limited 財商教練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Practical Technical Analysis Foundation Course 技術分析實用基礎課程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Practical Technical Analysis 技術分析實用基礎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商業及管理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會計、財務及投資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4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b>授課模式</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中文（粵語）為授課語言</li> </ul> <b>修讀期</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4 個月（每週上課 1-2 堂）；及</li> <li>總學習時數為 40 小時（包括「面授時數」：30 小時及「自修時數」：10 小時）</li> </ul>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4 年 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8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1,04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u>Core Venues Limited</u> Unit 1A, Neich Tower, 12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28 號祥豐大廈 1A 室

- 2.8 條件（營辦者須在評審資格有效期開始之前，履行所有「先設條件」，以獲取所申請的評審資格；及於指定有效期內履行所有「必要條件」，以維持評審資格。）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p><u>必要條件 1</u></p> <p>營辦者必須落實「校外專家」之聘用，並須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向本局提供其所完成的相關職務之詳細資料及文件作證明。</p> <p>營辦者須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相關文件及證明以確認能達致上列必要條件（1）。</p>	2023 年 10 月 16 日

- 2.9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所有「條件」和「限制」。

### 3. 簡介

- 3.1 「財商教練有限公司」始於 2001 年 5 月 30 日，依據本港公司條例而註冊成立的一所私人教育培訓機構，乃為本評審過程之「營辦者」，其前身名為「俊才培訓顧問有限公司」，並於 2003 年 9 月 5 日向本港公司註冊處正式改名為「財商教練有限公司」。營辦者主要開辦金融投資課程，包括技術分析、基本分析、財務分析、風險管理及創業課程等等，其願景及使命為透過有系統性的投資培訓課程作基本，藉以提升學員的投資知識及相關勞工市場之競爭力。隨著學員修畢於是次進行評審之「技術分析實用基礎課程」後，營辦者期望他們能吸取基本的「技術分析」，從而投身相關金融行業；同時，在學業方面，學員其後可考慮繼續升讀於資歷名冊內的第二、三級的相關投資課程，以提升及擴闊其知識程度及水平。營辦者以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28 號祥豐大廈 1A 室作為該課程之主要上課場地，其最高之學員容納數量為 180 人。

###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 4.1 課程目標

透過教授系統性的技術分析為基礎，了解技術分析中不同技術形態的定義，增加學員對投資工具的認識，以實際應用作為教育培訓的重點。學員可按課程內所教授的運用方式，以制定有系統的基礎投資策略。我們必須明確地指出此基礎課程所教授的不足以評估實際多變之投資環境所帶來之風險，只能應用於個別特定情況。

####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 1) 認識系統性投資交易；
- 2) 認識不同的技術指標；及
- 3) 清晰不同技術分析的基礎定義，如移動平均線、支持、阻力等等。並按課程內所教授的運用方式，以制定基礎投資策略，包括：設定止蝕位、止賺要訣、風險控制。同時，透過基礎技術分析，例如：股價變動之因素，明白基礎知識及技巧。我們必須明確地指出此基礎課程所教授的不足以評估實際多變之投資環境所帶來之風險，只能應用於個別特定情況。

#### 4.3 課程結構

單元	資歷級別	面授時數 (課堂講授)	自修時數	總學時	資歷學分
技術分析 實用基礎 課程	2	30	10	40	4

#### 4.4 畢業要求

- 1) 學員出席率須達 70%或以上；及
- 2) 在「期末測驗」必須取得至少 50%的合格分數。

#### 4.5 收生條件

- 1) 年齡 18 歲以上；及
- 2) 懂中文及基本電腦操作（能以滑鼠操作電腦軟件及上網）；及
- 3) 香港中學文憑試或香港中學會考程度或相等學歷；及
- 4) 至少具有一年有關金融服務 / 商業 / 管理之工作經驗；或通過營辦者的入學測試評核。如未符合（4）的相關工作經驗要求者，須通過「入學測試評核」（「入學測試評核」之考核範圍包括：簡單投資術語的認知、基本經濟或金融常識、基本圖表認識、一般閱讀理解能力，合共 25 題，並至少答對 15 題，才會正式被取錄）。

##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http://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http://www.hkqf.gov.hk)。

###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http://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評審局報告編號：23/152

檔號：128/02/01